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1〕39号

关于做好学术周考勤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学术周是学校搭建的研究生师生学术交流平台，为提高活动效能，保障活动秩序，促进师生高效交流，现将学术周师生考勤工作规范如下：

1、时间

10月25日-10月29日

2、地点

各活动指定地点

3、考勤对象

全体在校研究生，全体研究生导师

4、考勤要求

(1) 研究生考勤按课堂教学要求进行，严格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。

(2) 各二级学院根据活动安排，10月21日17:00前在线完成校级活动《校内导师按学院参加各项活动统计表》填报；对于需要校内全体导师参加的活动，原则上无课的均须参加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，**导师考勤情况纳入导师培训考核。**

(3)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的活动，研究生由研究生会负责考勤，导师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进行考勤。

(4) 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的活动，由各培养学院安排人员负责考勤。

(5) 临床医学院导师不参加本次学术周活动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研究生教育“学术周”活动安排表

2. 校内导师按学院参加各项活动统计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10月20日